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第46次研商會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04.01

簡報大綱

1. 會議緣由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一 會議緣由

背景說明

-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違規查處作業及辦理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本部前於113年12月11日以前授國計字第1130814929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於本部規定期限內提出補助申請，並予以全額補助。
- 有關115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經費申請事宜，本署前於114年8月4日國署計字第1141145821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4年8月15日前提出申請。本次共1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惟因行政院114年8月29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2807A號令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附表所定事項酌予補助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及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4123號函核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等相關規定修正，本補助原係採全額補助，與上開行政院規定不符，為儘速核定115年補助經費，爰擬具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草案）。

二 討論事項

配合行政院修正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及分攤款比率，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一、依財力級次訂定分攤款比率

依據行政院修正前揭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及其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爰配合修正本作業要點，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分攤款比率表」，依財力級次訂定分攤款比率以10%~20%，以2.5%為級距。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分攤款比率表

財力級次	分攤款比率
第一級	20%
第二級	17.5%
第三級	15%
第四級	12.5%
第五級	10%

配合行政院修正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及分攤款比率，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二、增列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攤款比率

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本補助案之執行績效，增訂動態分攤款調整機制，除審酌當年度提案內容外，將視本補助案往年執行績效適度調降分攤款比率。

參考指標調整之分攤款比率表

執行績效	調整之分攤款比率
變異點清查執行率達90%	-2%
變異點清查執行率達85%	-1.5%
變異點清查執行率達80%	-1%
變異點清查執行率達75%	-0.5%

配合行政院修正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及分攤款比率，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二、參照撥款原則規定，修正作業要點比率

另依行政院114年11月1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3451A號函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修正補助撥款條件及比率，配合修正本作業要點之經費撥付規定，倘核定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者，第1期款撥付核定補助款之30%；第2期款俟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執行率達第1期款之50%，撥付賸餘補助款項。

擬辦

- 就前開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內容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儘速辦理前開作業要點修正等相關事宜。
- 除修正上開作業要點內容，本補助案申請金額仍以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則。請已提出115年度申請之1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是否須調整申請額度；尚未申請之高雄市、雲林縣、新竹市及澎湖縣政府請再予評估是否有需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前函復本署。

三 臨時動議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草案）

- **作業期程：**各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為每年1月至12月，補助申請期間由本部國土管理署以正式函文另行通知。
- **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除外）。
- **補助項目：**
 - (一)辦理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以外地區之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查處作業及變異點查報作業之必要費用。
 - (二)配合本部政策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必要費用。
 - (三)執行國土計畫法第40條規定之支出。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草案）

■ 補助額度：

(一)各直轄市、縣(市)申請額度以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則。為配合本部政策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或有實際特殊情形，經敘明理由者，本部將衡量合理性及必要性酌予調高額度，最終補助額度以本部核定金額為準。

(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本部得衡酌直轄市、縣（市）政府往年本補助案執行績效，於各財力級次內酌予提高補助比率，但調整後仍不得超過90%。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部核定補助款，應依各該財力級次編列分攤款（附件1），並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未編列者不予補助。

(四)前開補助項目不包含人事費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服務費。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草案）

■ 申請及核定程序：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並於本部國土管理署所定受理期間內，將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2）及有關附件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

(二)申請補助計畫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採書面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

■ 經費撥付方式及請款文件：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4個月內，依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規定，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各該項目之補助款。

1. 核定金額未達新臺幣150萬元者：撥付核定補助款全額。

2. 核定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者，依下列原則撥付：

1) 第1期款：以撥付核定補助款之50%為原則。

2) 第2期款：俟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執行率達50%，撥付賸餘補助款項。